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理论研讨会发言摘编(下)

做好中国制度和治理的 理论研究和传播工作

苏长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总结党领导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决定》的第十五部分就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提出要求时，明确了要“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做好中国制度和治理的理论和传播工作，需要在深化认识和抓好具体工作上多下功夫。

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的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就决定了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

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的制度体系，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性质决定的。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性质决定了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两方面的内涵，首要的就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国体政体属性。

我国的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里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地生长起来的，是能够适应中国这样的大国实现现代化的治理体系。这套来之不易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在正反经验和中外竞争的比较中，日益彰显其能力和活力。

中国的制度体系的根本是在中国这块大地上生长出来的，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是在解决中国的复杂矛盾和问题中锻造出来的。讲清楚，说明白中国制度的道理和优势，就要立足本原和内生，放在中国政治学和外交知识体系的框架进行考察。中国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道理的概括，要学会和善于用一般性的、简洁的概念予以表达。对有些简洁的概念赋予更多的内涵，逐步形成系统化的理论。中国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精神蕴含在原则和目标

上，其特点体现在根本、基本、重要制度的设计中，其绩效体现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贯彻实施之中。中国制度体系同其他制度体系相比，包含很多独到独特独有的创造内容。

将关于中国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普及成果，内化为人们对中国制度的自信，是凝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一项工作。在制度和治理知识传播中，要善于将抽象出来的标识性概念，赋予在中国政治和外交发展的故事之中。

国际上对中国制度和治理体系知识存在很大的需求，人们不满足于中国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的一般介绍，而是希望有更多能将中国制度和治理体系的道理、逻辑，在本原、内生和国际比较基础上说清楚的成果。在对外人文交往和治理政交流中，中国通过持续的交流让别人明白中国制度和治理的道理，创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外部良好民意基础，很有意义。在传播中国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知识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国际学术对话和交流中，要重视自己政治发明创造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例如，“协商民主”是中国政治中的一个创造，是中国独特独到的民主内涵。

（作者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

从五个维度 看中国制度的显著优势

陈培永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要求“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制度自信，需要对我国国家制度所具有的显著优势，从五个维度加深理解认识，深入开展研究和宣传引导。

从中国制度建设的历史进程看，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就一直在探索政权建设、制度建设，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化，我们党对制度建设的认识越来越深入，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经过长时期的探索，已经为中国制度体系的健全奠定了前提、做好了铺垫。

从中国制度本身的内在逻辑看，在政治制度层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穿的都是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相结合的政治理念。在经济制度方面，明确公有制为主体，强调社会公平、保障共同富裕，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注重个体自由、创造性能力培育；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凸显资本要素与劳动要素、管理要素等各种生产要素作用的发挥，贯穿的是人类社会两个最基本价值理念——社会公平与个体自由的统一。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明确了必须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从中国制度运行的支撑要素看，我们处理好了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制度和效能的关系，注重制度向效能的转化，既强调治理的制度体系，又强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在治理效能、治理能力方面具有很多国家不可比拟的优势。二是处理好了制度和价值的关系，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注重文化滋养，强调中国价值，打造中国精神，为制度的现代化提供了软实力、柔支撑。三是处理好了制度与道德的关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为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注入了不可或缺的道德

力量。从制度优劣的评价标准看，作出正确的评判，不能只看它在其他国家运用得好、发展得好，关键要看是否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合，是否能解决本国实际问题、能带来国家发展进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让中国取得了令世界艳羡的成就，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从中国制度发展的前景看，我们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注意处理制度稳定和制度变革的关系，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不断推进制度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将更加巩固、优越性更加充分展现。

（作者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对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 内涵和体系的理解

刘凤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决定》对基本经济制度，概括、拓展为三个方面。生产关系具有决定性作用，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结构，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我国是公有制为主体，这就决定了我们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存在多层次、不平衡特点。实践证明，这样的所有制结构，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也就决定了相应的分配结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决定了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所以，把分配制度纳入基本经济制度内容，体现了生产与分配之间的内在辩证关系。任何经济制度都要有一定的实现形式和实现载体，这就是经济体制。我们的市场经济是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发挥两方面的优势，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成为基本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

基本经济制度既是一个制度体系，又是一个有机整体；既不能割裂开来，也不能简单并列，而是辩证统一关系。所有制性质决定分配性质，也决定市场经济性质，因此，在基本经济制度中，所有制具有基础性地位。在中国特色社会制度中，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决定了按劳分配为

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也决定了我们的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中，公有制为主体又具有基石作用，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在基本经济制度中属于根本制度，体现了基本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因此，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分配关系是由所有制关系决定，按劳分配为主体是与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根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原则，要体现全社会尊重劳动、崇尚劳动光荣，鼓励劳动创造，体现多劳多得、共建共享，防止贫富差距过大。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主体地位，需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新的实现机制和实现形式。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分配与市场机制密切相关，具体的分配过程往往是价格、供求、竞争等相互作用的结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关于分配的认识要区别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第一个层次是所有制性质决定分配的性质；第二个层次则是由市场机制决定的具体分配方式。《决定》把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纳入基本经济制度，有利于从整体上协调所有制、分配制度和市场经济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支撑。一方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让按劳分配为主体在分配中起主导作用，让再分配对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实现共享发展、满足基本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作者系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党的领导 是国家治理 现代化的关键

鄢一龙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它是广义的治理现代化，不仅指政府的治理现代化，也包括市场与交往的治理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本质是实现中国式善治，善治的根本在于实现人民的主观性，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发挥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先锋政党、有为政府、共益市场、有机社会这四个要素，共同保障人民主体性的实现。先锋性政党的领导，是中国善治的关键与根本优势。

中国共产党先锋性。中国共产党的先锋性是实现其组织性功能的前提，也是实现中国式善治的关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政党权威的基础在于党组织的公信力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只有党能够在人类历史进步的大潮中始终成为具有先锋性与先进性的有机体，才能现实地承担起代表、领导与组织人民的使命。

党的领导与有为政府。首先，党的领导使得中国政治权力体系分工不分立，成为有机整体。中国政治体制之所以是分工体制而不是分立体制，根本原因在于党中央领导权的统合。这使得中国政治体制运行原则是分工协作、民主集中，体制运行更有效能。其次，主要通过权力监督而不是通过分权制衡的方式来避免权力腐化。任何政治体制都需要解决如何避免权力腐化的问题，中国是在保证权力分工协作的同时，设立严密权力监督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既让好人做好事，同时又让坏

人无法做坏事，以实现权力运行效率与廉洁的统一。第三，党的领导使得中国能够实现政治高度集中统一与行政高度分权的有机结合。

党的领导与共益市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共益性市场经济，是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于人民福祉最大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根本优势。首先，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融合形成复合优势。民生问题不能完全靠市场和个体力量去解决，要靠个人、集体与国家共同解决。国家掌握了大量的公共资产，能够用以推进公共福祉。中国有国家规划，能够弥补市场失灵，推动发展的更高水平均衡。其次，党对于资本的驾驭，能够将资本追逐利润最大化的动机引导到实现人民福祉最大化的方向上来。第三，党组织人民走共同富裕道路。

党的领导与有机社会。在一个大规模的、流动的、陌生人协作为主的现代社会，要真正实现有机团结，需要在保持其多样性的同时，以共同性贯穿其中。中国能够成为有机社会的前提，在于党的领导在其中担任社会黏合剂、催化剂的角色，使得社会成为既保持高度多样性，又具有高度凝聚力的有机整体。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组织化，中国共产党组织体系内嵌到不同类型组织中，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都可以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实现社会组织的细胞单元与党组织细胞单元的结合。这强化了组织内部的组织化，提升了组织成员的凝聚力、基层的组织力。同时，不同类型组织之间、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国家组织又通过党的组织机制，实现有机联系，使得整个社会形成网络型组织架构。

（作者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副院长）

在坚持和完善 法治体系上 下功夫

冯玉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党领导下的“良法善治”，就是要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领导，保证法治中国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让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必须处理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使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必须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必须让党员领导干部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加快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创新和法律制度体系创新，使之既具有“良法”品格，又体现“善治”内涵，还

继承中国历史文化特色的文明法治、法治文明。从法治体系的内涵来说，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从法治体系的外延来看，要形成和完善包括经济法治体系、政治法治体系、文化法治体系、社会法治体系、生态法治体系、军事法治体系、国际法治体系等分领域法治体系，还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规章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规范体系。

积极推进从法治内部规则与逻辑的统一融会贯通，发展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法治与德治相统一等传统外部关系的规则与逻辑的统一融会贯通。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的实体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程序法，也就是以诉讼为主的程序法，应该也必须为仲裁、调解、基层社会调解、当事人自主协商留下极大空间。党内法规体系和国法体系的衔接尚待科学化、规范化，国家监察体制和纪检制度的融会贯通还需细化和深化。

合力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全面整合、合作共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处理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法学院教授）